

# 会宁县人民政府

会政发〔2022〕97号

## 会宁县人民政府 《关于对城区主要道路限制重中型货运 机动车通行的通告》

为切实缓解城区道路交通压力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及身心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对会宁城区主要道路限制重中型及以上货运机动车辆通行，并在限行路段通过“限行抓拍系统”取证系统（电子监控抓拍）和采取移动摄像取证等措施，上述过境车辆一律从会师大道（国道312线）绕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限行车型

重中型及以上货运机动车(含荷载6吨以上、车长6米)、工程运输车(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、沙石、商砼等运输车辆)。

## **二、限行时段**

采取高峰限行： 早 07:00-09:00

中 11:00-14:00

晚 17:00-21:00

## **三、限行路段**

长征路(会北路口以南至会南路口以北)、会师路、滨河东路、滨河西路、电子路、兴业路、教育路、寨子路、广场北路、广场南路、文化路、文昌路、砚台路、延安街、枝阳街、现代路、文星街等城区道路。

## **四、保障民生等通行需求**

对城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医疗、邮政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救灾、工程抢险等公共运维服务、民生需求运输车辆，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运输车辆，在限行路段、时段确需进入城区限行区域的外地重中型货运车辆，可持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，凭核发的通行证，按指定时间、路线通行。

## **五、违反限行规定的处罚**

货车限行区域路段设置了高清视频取证系统(电子监控抓拍)及移动摄像等取证设备，凡违反本通告限行通行规定的，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

全法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六、本通告自发布 3 个工作日后实施。**

特此通告

会宁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5 日

---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

---